

合同登记编号:



13

技 术 咨 询 合 同



项目名称: 采育镇集中建设区区域交通评估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签订地点: 北京市大兴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29 日

有效期限: 2022 年 4 月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采育镇集中建设区区域交通评估项目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浩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宝路路桥大厦8层

法定代表人：景飒

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育镇集中建设区区域交通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范围详见附图）交通影响评估并编制交通影响评估报告的专项技术咨询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一）内容

- 1、确定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范围。
- 2、建设项目背景与现状交通分析。
- 3、建设项目交通量预测。
- 4、交通影响评价。
- 5、交通设施改进和相关措施。
- 6、结论和建议。
- 7、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有关的项目汇报。
- 8、协助甲方通过相关政府部门评审并取得项目审查意见。

（二）形式：对本项目规划区域进行交通调查、评估，编制本项目交通评估

报告（以下简称“交评报告”）并提供纸质成果文件。

（三）要求：本项目交评报告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批。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交本合同第三条项下全部资料后24个月内，应完成本项目交评报告的编制，并向甲方交付本项目交评报告电子版本1份，在甲方认可该电子版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正式的本项目交评报告书面文本6套或按甲方另行要求的份数提供（须加盖公章）和该正式报告的电子版（可读取可修改）1份。如编制本项目交评报告未能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免费修改调整，直至本项目交评报告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为止。

三、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本合同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一）本项目拨地钉桩成果报告（如有）。
- （二）本项目规划条件（如有）。
- （三）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资料。
- （四）其他相关文件。

四、知识产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在双方依约履行合同期间及之后的任何时候，本项目交评报告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乙方必须为甲方保守秘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技术咨询工作完成后，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将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及图纸（如有）归还给甲方。乙方所

知晓的甲方及本项目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为自己谋取利益或侵害甲方权益。

(三)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并给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评价及验收方法

(一) 评价方法: 交评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的要求,并通过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

(二) 验收方法: 协助甲方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文件。

(三) 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康靖宜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010-80275588; 乙方指定 赵燃 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 010-83129511。双方联系人负责协调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及移交签收相关资料。一方变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另外,双方确认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联系人或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四)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第(三)条约约定的,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给任一方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报酬总额为 (大写) 壹佰柒拾万元整 (小写)¥1,700,000 元, 上述金额为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报酬和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二）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预付款，为合同款总额的 30%，金额为（大写）伍拾壹万元整（小写）¥510,000 元；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文本并经甲方认可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50%，金额为（大写）（大写）捌拾伍万元整（小写）¥850,000 元；研究成果经市交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综合评审意见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财政审定金额的 20%，金额为（大写）叁拾肆万元整（小写）¥340,000 元。项目最终金额以财政审定为准。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乙方提交的交评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或未通过相关职能部门的审核批准，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最终协助甲方取得相关职能部门的批复文件；若经乙方补充完善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在本项目已收取的全部报酬。

（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服务项目转委托给第三人完成，如果乙方擅自转委托的，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约定报酬总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产生的一切经济和物质损失。

(三)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合格的报告,或乙方根据审批部门的意见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对报告修改完毕的,每逾期一日,应减收本合同报酬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乙方逾期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自本合同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因甲方原因提出修订引起的延期除外)。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取以下方式解决:

(一) 双方约定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进行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后生效,自本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三) 乙方项目负责人: 王进国、王延娟。

甲方: (盖章)

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

账号: /



乙方: (盖章)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

授权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长安支行

账号: 0200003309245005227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合同登记机关(专用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